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10部

(立法會 CB(1)2280/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及第11部提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1部

(立法會 CB(1)2280/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及第11部提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

(立法會 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建議提供書面資料／回應 ——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 (a) 建議訂立規定，訂明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此舉會否改變普通法的相關情況；
- (b) 關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載董事職責條文的資料；及

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 (c) 《公司條例》與《公司條例草案》下相關條文的對照表。

II 其他事項

3. 副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537	副主席	引言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000538 – 00124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委員在2011年6月3日對《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發表的關注事項，當局稍後會提供書面回應。</p> <p>簡介第10部(董事及公司秘書)(立法會 CB(1)2280/10-11(01) 號 文件 附件A)(第24至41段)</p>	
條例草案第464條 —— 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001245 – 0023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當局建議訂立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例草案第464條)會否改變普通法的相關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訂立擬議規定，是為處理在大股東是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及</p> <p>(b) 擬議規定是除普通法的限制以外另設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38 – 00313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梁君彥議員認為，對於向大型或上市公司施行有關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他並不擔憂，因為此等公司通常設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若要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施行有關規定，則可能有實際困難，因為中小企大多為家族經營，沒有無利益關係的成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464(6)條訂明，條例草案第464條並不影響某公司的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換言之，當每名成員都批准追認時，條例草案第464條所施加的限制便不適用；及</p> <p>(b)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中亦載有關於多項受禁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提出新規定(獲無利益關係成員的批准)的背景及理據。</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3138 – 003619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中小企關注難以全面遵從《公司條例草案》的新規定；以及新規定會增加經營成本；</p> <p>(b) 政府當局可能沒有就新規定全面諮詢中小企；及</p> <p>(c) 將同一套監管架構應用於中小企及大型公司，並不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過往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已向所有持份者(包括中小企)充分簡介新規定，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會為商界人士安排更多簡介會，進一步解釋《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p>	
003620 – 00442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鑒於追認董事的行為不會阻止持異議的少數股東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政府當局文件第24及28段)，追認的實際效用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723條訂明，如某公司的成員批准或追認任何行為，該批准或追認並不阻止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及</p> <p>(b) 條例草案第464條沒有改變受屈的人根據普通法可訴諸法院處理大股東濫用表決權的權利。</p>	
<i>條例草案第456及457條 —— 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i>			
004424 – 0053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標準(條例草案第456及457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56(2)(a)條的表述訂明，法院須考慮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換言之，董事須負的責任取決於該董事所執行的職能，故此不同類別的董事和不同規模的公司的董事所負的責任亦各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5 – 010048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表示，中小企關注條例草案第456(2)條(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對其法律責任及業務運作的影響，因為條文所述的規定並不具體，而且沒有提供實際的指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除普通法的傳統主觀準則外，條例草案第456(2)條旨在引入客觀準則，以釐清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標準；</p> <p>(b) 此做法與普通法在海外的發展一致；及</p> <p>(c) 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已發出有關董事職責的指引。</p>	
010049 – 010355	黃宜弘議員	<p>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再考慮是否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有關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因為將單一的標準應用於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公司，並不恰當，而條例草案第456條所述的標準並不清晰，亦造成遵從方面的困難。</p>	
010356 – 01130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在條例草案第456(2)條的表述中，並無就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職責訂立客觀規定，因此，某董事有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將由個別法官憑主觀考慮；及</p> <p>(b) 條例草案第456(2)條的表述會引起各規模的公司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並非要在條例草案第456(2)條訂立嚴格的規定，該條文旨在載列合理預期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一般標準；</p> <p>(b) 該條文的表述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董事職責標準方面的發展一致；及</p> <p>(c) 在香港絕少針對董事沒有履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而提出民事訴訟。</p> <p>黃定光議員表示，上文(a)及(c)項的政府當局回應未能釋除他的疑慮。</p>	
011301 – 01173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為何不訂立"安全港"條文及不採用"商業判斷規則"保障董事，使其無須為真誠作出但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891及892條已訂明，如公司高級人員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法院可寬免該人因不當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此，沒有需要訂立"安全港"條文；及</p> <p>(b) 至於"商業判斷規則"，在普通法下已有類似的保障。</p>	
011731 – 01265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的詢問如下 ——</p> <p>(a)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是否亦採用一套混合客觀／主觀的準則，以釐定董事以謹慎行事的標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未能符合有關準則的董事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英國，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把董事的一般職責全面編纂為成文法則；</p> <p>(b) 澳洲及新加坡的法規均採用客觀準則，而司法機構詮釋該準則時會加入主觀元素；</p> <p>(c) 條例草案第456條旨在釐清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標準；該標準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所訂的標準保持一致；及</p> <p>(d) 條例草案第457條保留沒有履行以謹慎行事的董事職責現時須負上的民事後果。</p>	
012655 – 012742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認為，若事後才斷定董事履行以謹慎行事的職責時表現不符合標準，對有關董事並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012743 – 014301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立法會CB(1)2280/10-11(01)號文件附件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2 – 0150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雖然《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與其董事／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之間的多項交易施加限制，但《公司條例草案》不應把有關限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多為家族經營的中小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董事的公平處事而言，非上市公眾公司及屬公眾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亦應受合理限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p>	
015005 – 0155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第11部的新條文對擔保有限公司(非政府機構佔多數)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影響包括 ——</p> <p>(a) 如該等公司獲得成員批准，便可訂立貸款；</p> <p>(b) 針對違反禁止惠及董事的貸款的條文所施行的刑事制裁，將予以廢除；及</p> <p>(c) 擴大禁止與公司訂立貸款的人士類別。</p>	
015600 – 02022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的意見如下 ——</p> <p>(a) 非上市及私人公司不應在貸款或類似交易方面受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嚴格限制所規限；及</p> <p>(b) 若對非上市及私人公司有任何限制，有關限制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明確說明，以便公司遵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應訂立合理的規則，禁止若干惠及非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的交易，以保障股東利益；</p> <p>(b) 如有疑問，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召開成員大會，以徵求成員批准交易；及</p> <p>(c) 《公司條例草案》中不少條文旨在方便中小企的運作，例如，廢除針對違反禁止惠及董事的貸款的條文所施行的刑事制裁。</p>	
020221 – 0205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若不理會有利益關係成員的投票，小型公司將難以就具爭議性的交易取得全體成員的批准；及</p> <p>(b) 儘管民事法律責任並非刑事責任，但仍對該等公司構成負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進行被禁止的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只適用於公眾公司及屬公眾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p> <p>(b) 如屬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而該集團旗下有成員為上市公司，對該等私人公司而言，實際上有關規定已放寬，該等公司若取得成員的批准，可訂立貸款，而就所有公司而言，針對違反禁止惠及董事的貸款的條文所施行的刑事制裁，將予以廢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05 – 02084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所謂放寬對私人公司的管制，事實上是政府當局對新規定的選擇性描述；及</p> <p>(b) 在貸款及類似交易方面對私人公司施加嚴格限制，將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構成不利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新規定旨在於方便營商和改善公司管治之間取得平衡；</p> <p>(b) 新規定的整體方向是放寬管制，即就禁止貸款訂立新豁免條文，並廢除刑事制裁；及</p> <p>(c) 總括而言，中小企會從放寬管制中受惠。</p>	
020844 – 02163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大部分非政府機構(例如社會服務及教育機構)為擔保有限公司，但此類公司對公司法的專門知識不多，故此政府當局應徵詢有關機構對新規定的意見，否則，該等機構會在無心之失的情況下違反部分規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非政府機構；</p> <p>(b) 對於不屬公眾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在貸款及類似交易方面的限制已放寬；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樂意聯絡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解釋《公司條例草案》的新條文。	
021636 – 021859	余若薇議員	為協助釐清疑問及混淆之處，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照表，顯示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對不同類別的公司在董事的公平處事方面所訂的不同限制。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第13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021900 – 023234	政府當局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立法會CB(1)2389/10-11(01)號文件附件A)	
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條例草案第664條)			
023235 – 024254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階段諮詢期間的大多數意見，即廢除用以批准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條例草案第664條)(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附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收到支持廢除人數驗證的大多數意見來自上市公司；</p> <p>(b) 與此同時，若干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出強烈意見，支持保留人數驗證，原因是驗證對股份價值驗證有重要的制衡作用，況且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p> <p>(c) 政府當局已將所收集的意見融合，務求既保障少數股東的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利，又避免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權，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p> <p>(d) 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羣島)均保留人數驗證。</p>	
024255 – 024918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證監會是監管機構，自然支持保留人數驗證，而政府當局應聽取公司的意見，因它們是受監管的機構；</p> <p>(b)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階段諮詢期間，市場及法律界支持廢除人數驗證的聲音清晰；</p> <p>(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稱"《收購守則》")已為少數股東提供保障；及</p> <p>(d) 重寫《公司條例》應旨在方便營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保留人數驗證的問題上，政府當局不僅採納證監會的意見，亦採納了其他相關機構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已致力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p> <p>(b) 除人數驗證外，亦設有適用於妥協或安排計劃的"股份價值驗證"；根據"股份價值驗證"，建議須獲得持有全部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的股東同意，才獲通過；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收購守則》並無法定地位，在若干情況下不適用，故此未能對少數股東提供足夠保障。	
024919 – 025229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不應選擇性地接納意見；及 (b) 上市公司的意見實為重要，因為《公司條例草案》的目的應是方便在香港營商。	
025230 – 025421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中有關就人數驗證收集的意見(立法會CB(1)2389/10-11(01)號文件附件A附錄)，政府當局對海外專業團體／商會的重視程度沒有理由高於對本地專業組織的重視程度。	
025422 – 025536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評估所有界別的意見，不應選擇性地聽取意見。	
025537 – 0257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考慮所有界別的意見； (b) 在平衡利弊後，保留用以批准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有其好處；及 (c) 法院將獲賦予新的酌情權，讓其可在特殊情況下不施行驗證。	
025800 – 025937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認為，把決定應否不施行有關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的責任加諸法院，做法並不可取。	
025938 – 030142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認為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將會獲大多數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會議員支持，因此不理會反對意見，便會將香港的營商環境政治化，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造成損害。	
030143 – 030232	副主席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就人數驗證提出的意見。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7日